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改〔2011〕71 号

关于 2011 年度全区中小学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各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各市教育局：

根据 2011 年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会议部署和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全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1]63 号）精神，结合我区中小学的实际情况，现就 2011 年度我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中学、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立人事劳动关系一年以上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中学、小学（幼儿园）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民办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评审中小学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具体申报推荐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暂行规定》（桂职改[2004]2 号）文件执行。民办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

评审材料可由所在学校按规定程序考核、审议推荐后，报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三）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要求，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小学教师，必须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2010年12月31日以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根据桂政发[1993]42号文件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了延缓退休手续除外）。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本年度申报评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工作年限、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可计算到2011年12月31日。送审论文、教学科研项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

二、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全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1]6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意见的批复》（桂职办[2010]129号，附件1）文件执行。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教师，一般不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

术资格。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达到破格条件的人员，可由本人先提出破格晋升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报相关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先向我厅提交推荐破格晋升专题报告，经我厅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上报评审材料。

（三）中小学教师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应按照自治区职改办有关规定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符合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 的通知》（桂职改〔2004〕4号）和桂职改[2007]1号文件有关免试或可不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条件者，必须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审批表》或《广西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审批表》，由县教育局（或主管单位）送县人事职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或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审批。

（四）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在县城以上（含县城）工作的城镇中学教师，晋升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必须要有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或累计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需提交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在农村学校任教（支教）超过一年以上者，仍在农村学校任教（支教）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按照农村学校教师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有关政策规定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不同系列（专业）在同一职级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岗位和所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直接申报不同系列（专业）高一职级的专业技术资格，不需要先参加转系列（专业）重新确认评审。

（六）原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由于工作岗位变动，在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考核能履行新岗位职责，可以按有关规定申报同一职级转系列（专业）重新确认评审，重新确认新岗位所属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重新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可与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时间累计计算。重新确认评审必须按所申报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执行，这类人员暂不要求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原来评审的系列有外语要求的，可不再参加外语考试，但要提交近五年来的业绩成果和论文代表作。

（七）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不允许一年内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当事人当年评审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八）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照我厅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定的 12 个学科分类（见附件 2）申报。选择学科必须坚持个人志愿的原则，并由本人填写在相关的表格中，推荐上报后不得修改。

三、考核推荐要求

（一）学校要根据《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稿）》，依据岗位职责、任务定额和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与能力、工作业绩的考核。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师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教师范[2005]100号）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以上才能推荐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二）学校有关部门要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原件进行认真的审核，教导处、办公室等部门负责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师职业道德、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工作业绩、论文成果等考核，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五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称外语合格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继续教育证书等，并审核年度考核结果等。各部门考核时必须审核验证相关证书、论文以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审验无误后审验人须在扫描件上签署“原件已验”，并注明审验人单位、姓名，以示负责。审核后要在评审表的“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和“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等相关栏目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由上述部门负责人签名。

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人员必须提交2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的教学科研论文（扫描件）送审，其中指定1

篇作为代表作，同时在“著作、论文登记表”(评审表表七)中注明。

(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要严格执行自治区职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8号)，其申报材料必须在审议推荐之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通过校内张榜或校园网公布申报人员姓名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并在一定范围内(如学校办公室、教师备课室等)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证明)、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送审论文著作代表作等原件，公示时间为5~1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要由公示学校负责核实并按规定妥善处理。公示后，公示学校要在评审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填写公示时间和结果。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严肃处理。

(四)学校要成立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审议、推荐，对他们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鉴别，并对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者进行答辩。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7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在答辩、审议基础上，采取无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教学科研成果等情况在“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中填写具体推荐意见，同时注明审议推荐小组投票结果。同时还要求将答辩情况填写在评审表的“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栏中。在审议推荐表决中同意人数不超过参加审议人数的50%的，不能推荐到相应的高级评委会评审。

四、关于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衔接问题

根据自治区的统一要求，2011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同时，必须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各中小学在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按照自治区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要求，对接近或者超过控制比例的专业技术岗位，应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适当控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减少评聘矛盾。

五、报送评审材料的要求

（一）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部署，今年申报中小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统一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上报。申报人员应在各单位人事部门的指导下，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系统个人申报版》，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或用数码相机拍摄）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必须保证扫描的电子材料清晰可阅读），由所在学校公示、审议推荐后，报县（区）教育局审核，再汇总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采用职称信息化系统单位版审核汇总后上报各市

人事职改部门。需要送我厅评审的，由各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签章后报送我厅职改办。

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可根据所在市人社部门或主管厅局的要求，有条件的也应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报送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评审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需按照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个人申报版》可以从以下网站免费下载：

广西人事人才网：www.gxrs.gov.cn

广西人才网：www.gxrc.com

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

北京东方智辰公司网：www.zhichen.com.cn

（二）各市、县（区）教育局职改办作为学校的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学校上报的申报材料。接收时必须审核验证相关证书、论文以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所有上报材料逐一初审，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初审人要签名。初审后在申报人评审表的相关栏目内签署审核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扫描件）。如发现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程序审核的情况，将立即退回送审材料，并对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申报材料报送教育厅后一律不允许修改，漏报漏填信息造成的不良影响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三）各市、各有关厅局推荐评审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要求报送下列电子材料：

1．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电子表格。

2．以扫描（或用数码相机拍摄）方式录入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分三大类制作电子档案：（1）学历（学位）证书等：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计算机和外语免试或可不参加考试审批表）、进修结业证书（或合格成绩单）、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支教证明、申报破格晋升的专题报告和教育厅审批文件等；（2）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教育教学、科研等奖励证书、年度考核及其他证明材料；（3）论文及科研项目：任现职以来撰写的2篇论文（或教材、教学参考书和科学技术或教育教学研究报告、或教育教学工作总结等），需录入所发表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全文（或教材、教学参考书中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1万字以内）其他更多的论文及成果只需要录入封面、封底、目录和主要内容摘要（300字以内）；科研项目提交立项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3．各市、厅局需统一报送《送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册表》（附件3）电子表格并打印一份（需加盖公章）。根据评审要求，请按申报系列、学科、高中教师、初中教师、小学（幼儿园）教师、转系列评审、第二职称分类填写并汇总上报。

（四）我厅职改办接收送审电子材料的时间定为9月13日至9月20日。报送地点：我厅职改办（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教

育厅新办公楼 601 室), 邮编 : 530021 , 联系电话 : 0771-5815142。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评审材料, 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 各市、厅局在报送评审材料时, 必须同时缴清职称评审费(事先转账的应主动出示转账凭证复印件), 否则不予受理。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06]115 号文件规定 : 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转账交费请注明该款项为“职称评审费”, 收款单位 : 广西教育厅, 账号 : 2102103109264019620, 开户行 : 南宁市工行星湖分理处。

六、年度评审结果统计上报

(一) 请具有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各有关市的教育局, 在中学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之后, 将本市上报审批的 2011 年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同时抄报我厅备案, 以便我厅汇总并在网上公布 2011 年度全区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

(二)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要求, 请各市教育局、各区直有关厅局、单位职改办要将本年度取得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附件 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厅职改办, 电子信箱 : rsc@gxedu.gov.cn。

七、工作部署

今年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请各市教育局及时将此通知转发到所属各县(区)教育局及中小学, 并落实好职称信息

化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做好工作计划，落实职改办人员配备，做好申报人员培训；各级职改办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加强审核推荐工作管理，任务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治理，杜绝学术造假行为，保证质量，按时报送申报评审材料，圆满完成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

八、查询本文网址：www.gxedu.gov.cn

- 附件： 1．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意见的批复》（桂职办[2010]129号）
-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分类
- 3．送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资格名册表
- 4．2011年度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中小学 职称 评审 通知

抄报：自治区职改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100份）